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 2007-02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经9名董事签署,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 2007-025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入且认真地开展了专项自查工作。针对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制订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并逐步落实解决。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 2007年5月18日,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明确本次治理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安排,并制定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逐条对照“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事项”进行认真自查,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订了《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8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8月28日至29日,公司接受了江苏证监局的现场检查。2007年8月29日公司在相关媒体公布自查报告,公开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还需要加强工作,在如何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上进一步积极的探索与实践,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2、公司需要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整改措施:公司已聘请专业管理咨询机构,正组织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组织架构进行诊断评价,并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改进,在此基础上将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3、公司虽然建立了绩效评价体系,但截止目前尚未建立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和控股股东进行协商,理顺职工和股份职工在股权激励上的利益关系,适时推出解决方案;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待当地政府相关政策出台后,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和政府要求,启动股权激励方案的设计工作。目前,公司将认真学习、掌握国家相关政策精神,学习已实施股权激励公司的经验,为今后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三、对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公司于2007年11月2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对扬农化工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函[2007]313号),公司对此非常重视,召开了专门董事会对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有关建议进行了采纳。

(一)对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1、股东大会记录的签字手续不够完善,个别历次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参会董事没有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整改措施:目前公司已对签字手续不够完善的会议记录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将董事签字作为会议单独的一个议程进行,完善股东大会记录的签字手续,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

2、董事会上次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回避规定没有严格执行,2届17次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没有回避。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审查各位董事的关联关系,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规则》的要求严格执行董事回避制度。

四、对上海证监局所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截至报告日,公司未收到来自上海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整改意见。

此次专项活动的开展,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以此项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在以后工作中,不断进行自查自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ST耀华 编号:临 2007-057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2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所持秦皇岛耀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田平、计峰、苑同锁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精干主业,公司拟将所持的秦皇岛耀华玻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1.23%股权转让给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本公司2006年末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583.96万元。(详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07-058)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ST耀华 编号:临 2007-058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2007年11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耀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向耀华集团转让所持的秦皇岛耀华玻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41.23%股权。转让价格为本公司2006年末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583.96万元。

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未参加表决,履行了回避义务;6名非关联董事(含独立董事)同意转让机械公司股权,3名独立董事还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协议主体介绍 耀华集团,该公司持有本公司52.33%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企业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 2007-53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11月6日、7日、8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到目前为止且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

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行市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信息均可能误导投资者,公司欢迎投资者来电核实相关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9日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合作,面向农行金穗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只要投资者持有农行金穗卡,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7年11月12日起。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四、操作说明 1、持有农行金穗卡的个人投资者在申请电子支付卡或申请农业银行网

上银行证书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ig-huatai.com),按照提示申

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五、费率标准 持有金穗卡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说明。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8-0001或021-38784638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7-03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1月8日 2.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通过;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庚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19,365,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7.8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议案 为了进一步节约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

(二)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以利率招标方式发行; (三)定价原则:按短期融资券面值平价发行;

(四)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五)融资用途:本期短期融资券将主要用于弥补企业日常运营的资金缺口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根据公司和市场需求,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一次或分次发行及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和发行利率等,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19,365,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2.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同意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万元),期限壹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19,365,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璇皎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07-02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11月6、7、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发函征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7年11月8日,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交易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四、操作说明 1.经询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得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

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2.发函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回函称,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在未来三个月内也没有重大资产

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章程》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 2007-56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波动异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我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西宁中国新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除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申请事项外,我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我公司股票于2007年11月6日、7日和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截止目前,我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无遗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行为;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我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置换》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后,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

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并于2007年11月7日向我公司发出072071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我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资产置换事项外,目前及可预见的两周内,我公司并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我

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行市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分别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我公司的一切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和网站所披露的为准。我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07-03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二期扩产工程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平高电气”)与日本东芝株式会社、东芝(以下简称“日本东芝”)合资组建的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下称“平高东芝”)之第二期扩产工程建设完毕,并于2007年11月2日举行了开业仪式。

平高东芝是由本公司和日本东芝共同出资组建的中日合资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各为50%)。一期项目总投资2,100万美元,注册资本1,250万美元,占地面积8.3万平方米,设计能力为年销售收入6亿元。平高东芝从日本东芝引进了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产品制造技术和管理经验,自开业以来,市场形势良好,产品供不应求。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11.3亿元,2007年上半年已完成销售收入8亿元,预计2007年全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5亿元。截至目前,平高东芝已累计销售产品1200余台,产品遍布国内20个省、38个市、150多个变电站。2007年平高东芝产品开始开拓国际市场,第一个出口产品

已经在印度TATA站挂网运行。

根据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和开拓国际市场的需要,经本公司与日本东芝公司协商,决定等比例向平高东芝增资(各增资625万美元,平高东芝自筹1,375万美元)建设第二期扩产工程。第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2,625万美元,占地10万平方米,地皮与一期项目毗邻,于2006年9月30日开工建设,于2007年10月底顺利完成。

截至二期工程完成,平高东芝总投资为4,725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美元(平高电气与日本东芝持股比例各为50%),拥有员工600余人。第二期工程达产后,平高东芝将具备每年为客户提供30亿元以上(销售收入)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望成为亚洲最大的高压、超高压封闭组合电器制造基地,将为公司带来更大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基金经理沈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现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由上海女士接替沈毅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人员的变更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附:于海颖简历 于海颖女士,硕士,1977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天津大学技术经济专业,2004年3月获得天津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在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工作。2006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7-23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33,000,000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27,471,21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5,772,494股已于2007年6月8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于2007年11月8日接到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11月8日开始减持,至当天收盘时共售出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41,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该公司尚持有公司股份24,829,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在此次减持过程中,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买入股份”作为“卖出股份”,错误买入华立科技股票10万股,买入最低价格为13.80元/股。根据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大股东在卖出公司股票六个月内再发生买入行为,其买入股票所产生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当天大股东减持的最高价为14.10元/股,每股收益0.30元,共产生收益3.0万元人民币。此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大股东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于2007年11月12日前将上述收益划入公司帐户。

特此公告!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编号:临 2007-040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已过户至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72号”《关于核准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正式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3.67亿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7年11月2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将其原持有的本公司273,165,244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8.05%)转让给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07-05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非公开定向增发事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9月14日召开的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及2006年10月9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不超过20000万股股票的议案。

在此事项的筹备过程中,因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青海江化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不完备问题,公司一直未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出申请。截止目前,此事距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日期已经超过一年,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过,使得公司此项非公开定向增发的议案自动失效。

今后公司如再推出融资计划,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进行审议、决策及公告。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港口机械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 2007-32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概述 2007年11月8日,《第一财经日报》在新浪网上报导我公司今年产值将达到210亿元,净利润则达到20亿元。

二、澄清声明 经调查:系记者报导有误,误将我今年力争的生产经营目标值报导为预计今年完成的指标,对于经营目标值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因素。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澄清。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2007-028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0237.15万股(占总股本46.95%),由于贷款到期,贷款已还清,于2007年11月6日将质押给中国银行无锡市锡山支行的限售流通股2902.9万股解除质押;同时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900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无锡市锡山支行,作为担保的质押物,质押期:2007年11月6日至2010年11月6日。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8日